

#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主席：何雍慶副校長兼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如簽到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人(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合約期限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確保學生人身權益，預計於九十七年四月辦理公開招標。
- 二、原為同學設計之全方位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甲案)，於今年辦理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時，多家保險公司考量理賠等因素導致流標，僅國泰人壽有意願，但須以該公司自訂之保險內容(乙案)方願意參加招標。為考量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之困境，及避免重複召開會議，建議優先公開招標甲案內容，倘若流標則改以乙案內容上網招標。
- 三、本案業經96年10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唯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此案須經有學生出席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故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96年10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甲案)(附件二)、「國泰人壽新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乙案)(附件三)及「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分析表」(附件四)。

**決議：**同意先以甲案進行招標，若招標二次均流標後，授權衛生保健組及本會代表人員(10員)組成專案小組與保險公司就保障內容加以研商協議後，再進行招標。

提案討論二

提案人(單位)：學生會陳品云

案由：1. 宿舍冷氣裝置(設)  
2. AB1 與 CB1 裝置飲水機

說明：

- 一、宿舍區是否能設冷氣或以吊扇代替。
- 二、AB1 與 CB1 需設飲水器，較方便同學該地區進行課外活動時使用。

辦法：1. 可以另種吊扇代替。  
2. 裝設飲水設備。

## 決議：

1. 同意裝設冷氣機，分階段編列預算，並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
2. 同意裝設飲水機，裝設地點請生活組與學生會住服部再行研議。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八及十五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 說明：

### 一、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修訂說明：

(一)因學生續住宿舍之比例高，為簡化作業流程，建議條文修正為承辦單位受理不續住申請，未辦理放棄住宿者視同續住。

(二)契約書中所定之條文內容，已在本要點中律定，為簡化住宿申請程序不再收繳契約書。

### 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條條文修訂說明：

(一)殘障學生修訂為身心障礙學生，以符合現行法規規定。

(二)第一款規定，「外籍學生」列為優先分配床位對象，為使條文與執行現況符合，建議修訂條文為「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文字。

### 三、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五條條文修訂說明：

本要點第二十條文規定，畢業生於三日內搬離宿舍，但其他退宿生(如：休、退學學生)卻於十日內搬離宿舍，兩者搬離宿舍之期限不一，易引起爭議，故建議退宿學生(包括：畢業生、休、退學學生等)一律三日內搬離宿舍。

### 四、條文修訂對照表及說明見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u>	七、 <u>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應於期限內繳交住宿契約書，未繳交契約書者視同自願放棄住宿，依規定應於放棄住宿次日起算十日內搬離宿舍。</u>	修訂條文以符合目前執行現況。
八、…並循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1. <u>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u>	八、…並循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1. <u>殘障學生、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至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u>	1. 外籍生列入優先床位分配之立意，乃是為照顧、協助海外學生適應環境。上述學生名單由畢僑外組及國際交流中心提供。 2. 畢僑外組及國際交流事務中心所提供之外籍生名單，乃是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

		讀之學生，為使條文明確化，故建議修訂。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三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	現行條文規定，畢業生於三日內搬離宿舍，但其他退宿生(如：休、退學學生)卻於十日內搬離宿舍，兩者搬離宿舍之期限不一，易引起爭議，故建議退宿學生(包括：畢業生、休、退學學生等)一律三日內搬離宿舍。

決議：各類退宿學生一律為七日內騰空床位...；餘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五、六、十四及十八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條文修訂說明：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皆須申請住宿，故建議修訂現行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六條條文修訂說明：
  - (一) 現因學生續住宿舍之比例高，為簡化作業流程，建議條文修訂為承辦單位受理不續住申請，未辦理放棄住宿者視同續住。
  - (二) 契約書中所定之條文內容，已在本要點中律定，為簡化住宿申請程序不再收繳契約書。
- 三、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訂說明：
  - (一)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七條條文規定：「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三日內遷離宿舍…。
  - (二)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四及十八條條文提及，休、退學學生及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十日內搬離宿舍。
  - (三) 兩者搬離宿舍之期限不一，易引起爭議，故建議退宿學生(包括：畢業生、休、退學學生等)一律三日內搬離宿舍。
- 四、條文修訂對照表及說明見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u> 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	五、一年級新生 <u>第一學期</u> 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皆須提住宿申請，故建議修訂現行條文以符合現況。

<p>六、<u>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末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u></p>	<p>六、<u>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應於期限內繳交住宿契約書，未繳交契約書者視同自願放棄住宿，依規定應於放棄住宿次日起算十日內搬離宿舍。</u></p>	<p>修正條文以符合目前現況。</p>
<p>十四、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u>三日</u>內騰空床位…。</p>	<p>十四、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u>十日</u>內騰空床位…。</p>	<p>為使退、離宿學生離開宿舍時間統一，建議退、離宿時間統一訂為三日。</p>
<p>十八、… 1.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u>三日</u>內遷離宿舍…。</p>	<p>十八、… 1.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u>十日</u>內遷離宿舍…。</p>	<p>同上說明。</p>

**決議：**各類退宿學生一律為七日內騰空床位…；餘修正條文通過。

**臨時動議決議：**今年學生營隊進住宿舍時間採彈性處理；日後請生活事務組在開放寒暑假住宿後三日開放營隊進住。

**散會：**十三時五十分

##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表 附件二 (甲案)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第10條第1款)	理賠	100萬
意外身故給付(第10條第2款)	理賠	提高為200萬
殘廢給付	理賠(一級)	與身故給付相同=10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20%=20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20%=20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30%=30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30%=30萬
	理賠(二級)	為身故給付之75%=75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20%=15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20%=15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1/3=25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1/3=25萬
理賠(三級殘廢)	為身故給付之50%=50萬	
理賠(四級殘廢)	為身故給付之35%=35萬	
理賠(五級殘廢)	為身故給付之15%=15萬	
理賠(六級殘廢)	為身故給付之5%=5萬	
初次罹癌	理賠	定額給付15萬
重大傷病	理賠	定額給付3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25%=25萬
醫療保險給付 住院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日額型可擇一申請)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同一事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日額型	一般住院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1000元/最高14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10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 每日10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6,000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30,000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次6,00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門診手術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備註:1.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2.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國泰人壽新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5%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分析表

附件四

## 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國泰人壽	原合約內容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註) 100萬	2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75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5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無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35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15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5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無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重大傷病	重大傷病保險金	無	30萬	
初次罹患癌症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無	15萬	
住院	定額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14日(定額給付)	
	實支實付	無	不分治療項目,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累計最高給付5萬元為限。 (實支實付與定額給付項目擇一給付)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無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事故	意外傷害事故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5,000元為限	
	骨折未住院	日額給付保險金: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6,000元/次(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30,000元	
其他醫療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註：特定意外身故指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
----	--

## 比較結果：

###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

1. 理賠條件：國泰人壽「特定意外身故」理賠條件：指學生因參與校內外正式運動活動及教外教學活動致意外身故(原合約內容不分時空地點)。
2. 國泰人壽「特定意外身故」得理賠 100 萬(原合約內容可理賠「身故保險金」加「意外身故保險金」共 200 萬元)。

### 二、殘廢

1. 理賠金額：國泰人壽第二級殘廢保險金為 90 萬(原合約內容為 75 萬)；第三級殘廢保  
保  
金為 80 萬(原合約內容為 50 萬)。
2. 國泰人壽第三級殘廢仍有生活補助津貼，且第四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皆有理賠(原合約內容無)

### 三、重大傷病及初次罹患癌症

原合約內容皆有理賠，國泰人壽則無。

### 四、住院醫療

1. 給付方式：國泰人壽採定額給付，原合約內容採定額給付及實支實付兩種擇優給付，實支實付部分每一事故最高給付為 5 萬元。
2. 國泰人壽加護病房最高給付 60 日(原合約內容為 14 日)。

### 五、手術

國泰人壽門診手術保險金採實支實付，每次最高 5,000 元(原合約內容則無)。

### 六、意外傷害事故門診

國泰人壽採實支實付，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4,000 元為限(原合約內容為 5,000 元)。

### 七、保險有效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年(原合約內容為二年)。

## 分析結論：

1. 國泰人壽保險內容較有利部分：對於「殘障」、「住院」、「手術」部分理賠金額較為優厚，就本校 95 學年度理賠申請件數其中「住院」就有 107 件，佔 54%。
2. 較本校原保險內容理賠較差部分：原合約內容對於「意外傷害事故」較國泰人壽為優(原合約內容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5,000 元，國泰人壽為 4,000 元)，95 學年度理賠申請件數其中意外就有 81 件，佔 41%。
3. 國泰人壽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年(原合約內容為二年)，致每年皆須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4. 兩者對學生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都有損害補償之效果。現因招標面臨之困境，故建議以國泰人壽為 96 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內容。